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环督报〔2018〕13号

签发人：陈 江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第十六批（昆环督转〔2018〕113号）D530000201806200030 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25日，东川区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1批16件（来电16件，来信0件），已办结12件，正在办理4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25日应办结第16批（昆环督转〔2018〕113号）1件，现已办结1件（属实0件，部分属实1件，不属实0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200030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昆明市东川区绿茂村老鹰岩采石场，将废石料堆放在采石场旁边的河沟里，堵塞河道，雨季来临容易形成堰塞湖，存在安全隐患。该采石场粉尘大，污染空气，没有恢复采石破坏的植被，且该采石场已超出允许开采面积。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此件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查均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2018年6月21日，区国土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和区水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实地进行调查核实，确定东川区铜都街道办绿茂村老鹰岩石场主体是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证照和手续核实情况为：

（1）经区国土局核实，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证编号：C5301132009047120051097，矿山名称：绿茂村老鹰岩石场，矿权有效期：2017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1日，开采矿种：建筑

用白云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矿区面积：0.0214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合法有效。

（2）经区安监局核实，公司编写了《安全预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并通过审查，安全生产方面建设的手续齐全，符合建设的条件，目前该矿山还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等企业按照《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验收评价报告》并组织验收后，再向昆明市安监局申报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该矿山正在组织基础建设。

（3）经东川区水务局核实，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绿茂村老鹰岩采石场于2014年12月12日向东川区水务局提出《云南省东川区绿茂村老鹰岩普通建筑用石料凝灰岩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审批的申请，东川区水务局决定准予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东川区绿茂村老鹰岩普通建筑用石料凝灰岩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行政许可（东水保许〔2014〕20号）。

（4）老鹰岩石场现场核实情况

①经区水务局对石场周边地形进行核实，确定石场上侧方有三条天然山沟，三条天然山沟在采石场采场区交汇成一条，山沟内没有长流水，到汛期可能有山水；石场存在将采石石料堆放在采石场旁边的自然山沟内，堵塞冲沟，堆放冲沟的是块石石料，有裂隙，不会形成堰塞湖，不存在安全隐患；石场未严格执行水保方案，落实水保措施。

②经区环保局对粉尘污染进行核实，该项目于2017年11月22日取得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东环保复〔2017〕48号），石场主要污染物为开采、运输、破碎及爆破产生的扬尘废气，即：采石场采石点、破碎筛分系统及沙石成品堆场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扬尘（粉尘）、噪声。据目测，采石点、破碎筛分系统、沙石成品堆场距离周边最近的村民住户直线距离分别约为600米、500米、200米，其污染物扬尘（粉尘）、噪声对周边村民住户的正常生活会带来一定的影响，成品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扬尘，以及汽车尾气，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2018年6月21日，联合检查组到达现场后，该公司处于基础建设状态，未能进行无组织扬尘、厂界噪声监测。

③经东川区国土局对“没有恢复采石破坏的植被”进行核实，此反映问题与实际不相符，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绿茂村老鹰岩石场现阶段为基础建设阶段，还未进行开采作业，且公司已委托中介单位编制了《云南省东川区绿茂村老鹰岩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石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要恢复采石破坏的植被需等到公司采矿权证到期且不再进行开采后，再按照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对植被进行恢复；经对“且该采石场已超出允许开采面积”进行核实，此反映问题与实际也不相符，经与国土资源综合分析平台矿权范围进行比对，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绿茂村老鹰岩石场基础建设作业点包含在公司采矿许可证范围之内，并未超越矿区范围。

④经东川区安监局对石场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石场在基础建设过程中矿山底部形成高陡边坡,存在垮塌、高处坠落、滚石伤人的安全隐患。

2.现场发现的问题

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绿茂村老鹰岩石场建设中存在将从山体剥离的块石石料堆放在采场下侧的山沟内堵塞冲沟的违法行为,未严格执行水保方案,落实水保措施;石场在开采、运输、破碎、堆放及爆破时产生的扬尘(粉尘)、废气和噪声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石场在基础建设过程中矿山底部形成高陡边坡。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1)东川区水务局责令石场停止石料堆放在冲沟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清除冲沟内的石料,恢复自然冲沟原貌,确保山水流通;严格执行水保方案,落实水保措施,2个月内整改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国家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水政大队严格按程序进行处罚,7个工作日内完成。

(2) 东川区环保局责令石场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立即采取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石料的破碎、筛分、传输、运输、堆存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按照环评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截雨排洪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最大限度减少采场的汇水面积和地表径流量，保障汛期洪水的及时疏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一百零六条第二款-1-(2)的规定，对该项目采石场、破碎筛分、沙石堆放、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的环境问题，予以立案处罚，6月25日东川区环保局对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公司绿茂村老鹰岩石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保罚字〔2018〕13号)，处以2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3) 东川区安监局责令石场对基础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高陡边坡进行限期整改。

4.现场复查情况

2018年6月25日，东川区国土局对昆明市泽力商贸有限公司老鹰岩石场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情况为：对区水务局提出的“清除冲沟内的石料，恢复自然冲沟原貌，确保山水流通石场”整改事项，石场于6月22日开始已组织挖机2台，运输车辆6台对冲沟内堆积的石料进行清理，由于受近两天降雨天气影响，清理进度受到限制，现已清理完成40余米，对剩余70米左右的冲沟清

理，如不受天气影响预计5天内完成。对区环保局提出的“立即采取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石料的破碎、筛分、传输、运输、堆存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整改事项，因受降雨天气影响，公司目前暂时完成石场的1台破碎机和1条传送带的围挡，对剩余1台破碎机和5条传送带预计在3天内围挡完成。

5.整改结果

无。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区国土局、环保局、水务局和安监局将严格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督促企业抓好整改落实，建立健全巡查检查联动机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确保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犯。

附件：1.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表

2.调查资料

3.现场照片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5日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区目督办。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